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严格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为促进我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科学、健康、有序和可持续性发展，引导驾培机构培训场地朝着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避免资源浪费，保障学员权益，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51号）、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备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训练场地条件

只提供小型汽车类分训练项目的培训，面积不少于3600平方米。一级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数量不得多于4个，二级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数量不得多于3个，三级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数量不得多于2个，应配置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五个培训项目。

二、分训练场地人员配备

分训练场地应对外公布负责人、教练员名单、收费标准等事项，并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在属地运管机构进行备案。

三、分训练场地教练车条件

每个分训练场地允许配备教练车辆5辆，分训练场地面积大于3600平方米的按照每增加1辆小型车辆应增加400平方米的规定进行审核新增教练车。

教练车应按照规定喷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统一标识。

教练车辆应在属地运管机构进行备案并使用安装具有有效读取培训学时数据的车载计时设备进行培训。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练场地备案登记表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21年2月18日

抄送：各市县交通运输局